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高伟达

股票代码: 300465

信息披露义务人: 银联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香港湾仔骆克道3号19楼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 2016年11月8日

目 录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3
第二节	释义	. 4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5
第四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后续计划	. 7
第五节	权益变动方式	. 8
第六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0
第七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2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 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 或与之相冲突。
-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高伟达")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高伟达中拥有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第二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高伟达	指	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银联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银联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香港湾仔骆克道3号19楼

注册编号: 1559525

董事: GOH Peng Ooi (马来西亚籍)、 Kwong Yong Sin (马来西亚籍)

企业经济性质: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 投资控股

唯一股东: Silverlake Axis Ltd.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董事、高管的基本情况:

银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联科技")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银联科技持有高伟达 2,700万股,占高伟达总股本 20.01%;因高伟达实施了 201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银联科技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获得转增股份合计 4,950 万股。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银联科技持有高伟达股份 6,480.96万股,占高伟达总股本的 15.01%。董事为 GOH Peng Ooi、Kwong Yong Sin 均为马来西亚籍。

银联科技的唯一股东为 Silverlake Axis Ltd.,该公司注册地为百慕大群岛,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5CP。该公司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旗下各控股、参股子公司均主要从事银行业、保险业 IT 解决方案、网络规划及系统集成业务。Silverlake Axis Ltd. 控股股东为 Intelligentsia Holding Ltd.,该公司为马来西亚籍自然人GOH Peng Ooi 全资控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 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四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后续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银联科技持有高伟达 2,700 万股,占高伟达总股本 20.01%;因高伟达实施了 2016 年半年度权益 分派,银联科技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获得转增股份合计 4,950 万股。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银联科技持有高伟达股份 6,480.96 万股,占高伟达总股本的 15.01%。

- 一、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自身资金需要
- 二、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月内继续减少其在高伟达中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 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的方式卖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银联科技持有高伟达股份 6,480.96万股,占高伟达总股本的15.01%。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16年7月20日至2016年11月7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交所大宗交易系统交易共减持高伟达1,169.04万股,占高伟达总股本的5%。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减持时公司 总股本(万 股)
	大宗交易	2016.7.20	65.79	100 万股	0.74%	13,494
	大宗交易	2016.7.26	61.65	100 万股	0.74%	13,494
	大宗交易	2016.9.1	63.85	100 万股	0.74%	13,494
银联科技 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6.9.6	61.86	150 万股	1.11%	43,180.8
	大宗交易	2016.10.31	23.45	150 万股	0.35%	43,180.8
	大宗交易	2016.11.1	23.92	150 万股	0.35%	43,180.8
	大宗交易	2016.11.7	24.05	419.04 万股	0.97%	43,180.8
	合	it	1,169.04 万股	5.00%	-	

上述减持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的股份		总股本 (万股)	本次减持后持有的股份		总股本 (万股)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13,494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43,180.8
银联科 技有限 公司	合计持有 股份	27,000,000	20.01%	13,494	64,809,600	15.01%	43,180.8
	其中: 无限 售条件股 份	24,300,000	18.01%	13,494	56,169,600	13.01%	43,180.8
	有限售条 件股份	2,700,000	2.00%	13,494	8,640,000	2.00%	43,180.8

注: 2016年9月13日,高伟达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1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以134,940,000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2股,共计转增296,868,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431,808,000股。该方案已于2016年10月26日实施完毕。

信息披露义务人银联科技严格遵守"自本公司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已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的承诺。截至目前,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第六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自本报告书所涉及的交易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 人买卖高伟达股票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 (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大宗交易	2016.7.20	65.79	100 万股	0.74%
	大宗交易	2016.7.26	61.65	100 万股	0.74%
	大宗交易	2016.9.1	63.85	100 万股	0.74%
银联科技 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6.9.6	61.86	150 万股	1.11%
	大宗交易	2016.10.31	23.45	150 万股	0.35%
	大宗交易	2016.11.1	23.92	150 万股	0.35%
	大宗交易	2016.11.7	24.05	419.04 万股	0.97%
	合	1,169.04 万股	5.00%		

第七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 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 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 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一、 备查文件目录
- 1、银联科技商业登记证
- 二、 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于高伟达董秘办。

信息披露义务人: 银联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16年11月8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Land Abanno Saata H. L.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			
股票简称	高伟达	股票代码	300465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	银联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 册地	香港			
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否为上市公司 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 否为上市公司实际 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多选)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2700 万股</u> 持股比例: <u>20.01%</u>					
本次发生拥有权	变动数量:1169.04 万月	<u>投</u>				
益的股份变动的 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5.00%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市公司股票		
信息披露义务人: 句	银联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签字:		

KWONG YONG SIN 日期: 2016年11月7日